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收入	:	351.148 億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	60.688 億港元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	1.56 港元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	0.46 港元

業績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2018 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2017 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年 百萬港元	2017 年 百萬港元
收入	3	35,114.8	31,385.0
銷售成本		<u>(31,331.6)</u>	<u>(27,763.2)</u>
毛利		3,783.2	3,621.8
其他收入／收益	4	2,809.4	1,105.2
一般及行政費用		<u>(1,466.4)</u>	<u>(1,293.7)</u>
經營溢利	5	5,126.2	3,433.3
財務費用		(348.0)	(468.3)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3(b)	756.2	1,590.9
合營企業	3(b),10	<u>1,331.2</u>	<u>1,774.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865.6	6,330.4
所得稅開支	6	<u>(745.0)</u>	<u>(685.2)</u>
年內溢利		<u>6,120.6</u>	<u>5,645.2</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6,068.8	5,628.9
非控股權益		<u>51.8</u>	<u>16.3</u>
		<u>6,120.6</u>	<u>5,645.2</u>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盈利	7		
基本		<u>1.56 港元</u>	<u>1.46 港元</u>
攤薄		<u>1.56 港元</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8 年 百萬港元	2017 年 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	<u>6,120.6</u>	<u>5,645.2</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列往損益的項目		
將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重估	26.4	-
重新計量離職後福利責任	24.7	24.7
已予重列／最終可能會重列往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085.1)	196.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撥回的儲備	46.6	(5.6)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的儲備	2.7	(15.1)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時撥回的儲備	-	(129.8)
一間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撥回的儲備	53.6	-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的以往持有權益時 撥回的儲備	-	35.6
重組一間合營企業時撥回的儲備	-	5.7
撤銷附屬公司的註冊時撥回的儲備	(60.6)	(15.3)
返還一間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時撥回的儲備	(22.5)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4	(7.0)
現金流量對沖	83.9	253.8
貨幣匯兌差異	<u>1,194.4</u>	<u>(673.4)</u>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265.5</u>	<u>(330.2)</u>
年內總全面收益	<u>6,386.1</u>	<u>5,315.0</u>
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6,346.8	5,306.4
非控股權益	<u>39.3</u>	<u>8.6</u>
	<u>6,386.1</u>	<u>5,315.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6 月 30 日

	附註	2018 年 百萬港元	2017 年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93.3	1,56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70.3	5,487.8
無形特許經營權		11,491.9	11,936.2
無形資產		753.6	786.6
聯營公司	9	13,763.0	16,180.5
合營企業	10	15,008.3	15,12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556.6	3,02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0.4	887.0
		<u>55,507.4</u>	<u>55,001.3</u>
流動資產			
存貨		461.9	48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2,148.7	13,787.2
現金及銀行結存		6,656.6	6,453.4
		<u>19,267.2</u>	<u>20,724.6</u>
待售資產	12	<u>3,364.0</u>	-
總資產		<u>78,138.6</u>	<u>75,725.9</u>
權益			
股本		3,896.5	3,888.3
儲備		46,053.5	45,168.8
股東權益		49,950.0	49,057.1
非控股權益		173.8	217.9
總權益		<u>50,123.8</u>	<u>49,275.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9,139.6	9,376.9
遞延稅項負債		2,490.2	2,51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6.9	226.2
		<u>11,806.7</u>	<u>12,122.1</u>
流動負債			
借貸		1,035.0	30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1,384.2	13,642.9
稅項		575.8	380.1
		<u>12,995.0</u>	<u>14,328.8</u>
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2	<u>3,213.1</u>	-
總負債		<u>28,014.8</u>	<u>26,450.9</u>
總權益及負債		<u>78,138.6</u>	<u>75,725.9</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a) 採納準則的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須於 2018 財政年度應用的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	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	未實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4-2016 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以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b)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由於新會計政策可讓報表使用者於評估收入及現金流量的金額、時間和不確定性時提供更加可靠及相關的資訊，本集團已選擇於 2018 財政年度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本集團亦已選擇應用「累計追加」過渡法，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對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完成的客戶合約的影響在 2017 年 7 月 1 日的期初權益結餘進行調整，而前期比較數字未予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建立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確定何時確認收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i)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ii) 識別合約內獨立的履約責任；(iii) 釐定交易價；(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v) 當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公司應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而於 2017 年 7 月 1 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無須進行調整。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 2。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c) 尚未生效的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須於 2018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開支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 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4-2016 週期的年度 改進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5-2017 週 期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初步評估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將繼續詳細地評估其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以單一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多項分類及計量模式，該單一模式具有三個分類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資產的分類按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倘 (i) 業務模式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ii) 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債務工具將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包括複合債務工具投資及股本工具的投資）須按公平值確認，其收益及虧損將於綜合收益表或其他全面收益記錄。對債務工具投資而言，分類將取決於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分類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股本投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c) 尚未生效的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續）

本集團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個別選擇仍在進行中。就日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而言，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工具將會重新分類為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取決於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這些工具的業務模式。

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言，因為新要求僅影響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不會產生任何影響。

此外，新訂減值模式要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情況只確認已發生的信貸虧損。根據迄今所進行的評估，本集團預期對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撥備並無重大變動。

新訂對沖會計規則使對沖會計有所調整，以更貼近常見的風險管理慣例。一般而言，日後應用對沖會計將較為容易。新訂準則並引入了更多的披露要求及呈報變動。本集團並不預期對沖關係的會計處理會受到重大影響。

新訂會計準則將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生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2014 年）的過渡條文所允許，比較數字將不會重列。新訂準則並引入了更多的披露要求及呈報變動。預期這些將引致本集團對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的性質和程度有所變動，尤其是在採納新訂準則的第一年。本集團將繼續詳細評估其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解釋租賃的定義、租賃的確認及計量，並制訂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關承租人及出租人的租賃活動的有用資料的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引致的重大變化為大部份經營租賃須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入賬。本集團為若干場所及物業的承租人，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提出有關租賃的會計處理的一項新條文，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差不多全部租賃均應確認使用權為資產及付款責任為金融負債。少於 12 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此報告責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c) 尚未生效的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續）

因此，新訂準則將導致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就對全面收益表的財務表現影響而言，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費用及金融負債的利息費用將獲確認，而並無租金費用需要確認。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及應用實際利率法於金融負債的處理組合，將導致於收益表的總開支在租賃初期較高，但於租賃後期會逐漸減少。

本集團已進行初步評估，並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導致使用權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主要來自與本集團各項業務有關的場所及物業租賃。本集團將繼續詳細地評估其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影響，其中若干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披露的變動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重新計量。

2. 會計政策變動

如上述附註 1(b)所解釋，本集團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導致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已變動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其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及相關詮釋中涉及收入和成本的確認、分類和計量。

由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已就收入採用以下會計政策。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還是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若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便是在一段時間內進行轉移：

- 客戶同時收取且消耗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全部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沒有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回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份的款項。

倘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確認會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該時點確認。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的計量是基於下列最能描述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

- 直接計量本集團已轉移給客戶的價值；或
- 按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支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的總支出或投入）。

就為獲取合約而產生的增量成本而言，倘若可收回，將被資本化為合約資產，其後於相關收入確認時進行攤銷。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亦導致所用術語的變動。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就建築合約使用的術語「承包工程客戶欠款」及「欠承包工程客戶的款項」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8 年 百萬港元	2017 年 百萬港元
道路	2,623.6	2,377.0
航空	160.8	-
設施管理	5,570.9	6,915.1
建築及交通	26,759.5	22,092.9
	<u>35,114.8</u>	<u>31,385.0</u>

管理層已按照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執行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委員會認為從產品及服務層面而言，本集團業務包括 (i) 道路；(ii) 環境；(iii) 物流；(iv) 航空；(v) 設施管理；(vi) 建築及交通；及 (vii) 策略性投資。

執行委員會採用應佔經營溢利為指標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此衡量基準不包括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的影響。總辦事處的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開支不會被分配予各分部。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 2018 財政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道路	環境	物流	航空	設施管理	建築及交通	策略性投資	總計
2018 年								
總收入	2,623.6	-	-	160.8	5,573.5	26,759.5	-	35,117.4
分部之間	-	-	-	-	(2.6)	-	-	(2.6)
收入 - 對外	2,623.6	-	-	160.8	5,570.9	26,759.5 (i)	-	35,114.8
在某一時點確認	2,623.6	-	-	160.8	4,119.2	3,317.6	-	10,221.2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	-	-	1,451.7	23,441.9	-	24,893.6
應佔經營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078.2	14.0	-	58.0	290.9	934.1 (i)	85.9	2,461.1
聯營公司	127.6	364.8	124.4	165.8	(363.0)	278.9	142.6 (ii)	841.1 (b)
合營企業	741.3	115.3	530.2	471.4	(1.0)	(0.1)	72.6	1,929.7 (b)
	1,947.1	494.1	654.6	695.2	(73.1)	1,212.9	301.1	5,231.9
調整 - 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部份出售及重新計量的收益								1,879.3 (iii)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93.6
出售項目的除稅後收益淨額								52.7
合營企業相關的減值虧損								(600.0) (iv)
利息收入								36.8
財務費用								(266.6)
開支及其他								(358.9)
股東應佔溢利								<u>6,068.8</u>

(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交通業務的收入 34.991 億港元及應佔經營溢利 1.576 億港元。

(i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分佔若干從事投資活動的聯營公司的應佔經營溢利 1.05 億港元。

(iii) 此款額為有關本集團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權益的收益，包括部份出售溢利 7.838 億港元（附註 4）及重新計量收益 10.955 億港元（附註 4），詳情載於附註 9。

(iv) 此款額為本集團分佔三間合營企業的減值虧損，詳情載於附註 3(b)及 10。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 2018 財政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環境	物流	航空	設施管理	建築及交通	策略性投資	分部總計	企業	綜合
2018 年										
折舊	25.8	-	-	-	101.5	437.9	-	565.2	5.1	570.3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883.7	-	-	-	-	-	-	883.7	-	883.7
無形資產攤銷	-	-	-	-	31.2	1.8	-	33.0	-	33.0
增加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 資產及離職後福利 資產除外）	23.7	-	-	-	171.7	335.0	-	530.4	6.6	537.0
利息收入	33.1	27.2	-	0.8	41.6	7.3	51.2	161.2	41.1	202.3
財務費用	3.6	-	-	-	4.4	73.2	0.2	81.4	266.6	348.0
所得稅開支	414.6	28.4	16.8	9.3	55.1	214.7	5.8	744.7	0.3	745.0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2,665.1	396.5	21.3	5,888.5	4,594.5	18,431.3	4,759.6	46,756.8	2,610.5	49,367.3
聯營公司	1,880.8	4,172.7	2,046.1	-	1,194.6	1,956.1	2,508.1	13,758.4	4.6	13,763.0
合營企業	5,205.6	3,157.6	3,021.8	2,240.5	7.4	2.5	1,354.8	14,990.2	18.1	15,008.3
總資產	19,751.5	7,726.8	5,089.2	8,129.0	5,796.5	20,389.9 (i)	8,622.5	75,505.4	2,633.2	78,138.6
總負債	2,530.9	37.7	2.4	167.1	1,199.1	14,008.6 (i)	17.6	17,963.4	10,051.4	28,014.8

(i) 此結餘包括本集團交通業務的總資產 54.412 億港元及總負債 15.665 億港元。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 2018 財政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環境	物流	航空	設施管理	建築及交通	策略性投資	總計
2017 年								
總收入	2,377.0	-	-	-	6,918.5	22,092.9	-	31,388.4
分部之間	-	-	-	-	(3.4)	-	-	(3.4)
收入 - 對外	2,377.0	-	-	-	6,915.1	22,092.9 (i)	-	31,385.0
應佔經營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879.2	13.8	-	1.0	511.3	765.3	98.3	2,268.9
聯營公司	64.7	116.1	112.8	304.2	(205.5)	241.4	187.0 (ii)	820.7 (b)
合營企業	535.2	262.2	528.4	305.3	(4.7)	125.1	(0.8)	1,750.7 (b)
	1,479.1	392.1	641.2	610.5	301.1	1,131.8 (i)	284.5	4,840.3
調整 - 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								
一間聯營公司出售項目的收益淨額								932.8 (iii)
一間合營企業的重組收益								454.3 (iv)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17.1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的以往持有權益的收益								113.1 (v)
出售項目的除稅後收益淨額								179.8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部份出售、減值及重新計量的虧損								(290.6) (vi)
利息收入								54.4
財務費用								(399.8)
開支及其他								(372.5)
股東應佔溢利								5,628.9

(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交通業務的收入 17.326 億港元（收購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後被綜合入賬的收入，詳情載於下述(v)段）及應佔經營溢利 2.223 億港元。

(i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分佔若干從事投資活動的聯營公司的應佔經營溢利 1.331 億港元。

(iii) 此款額為出售 Tricor Holdings Limited（「卓佳」）權益的收益淨額。

(iv) 此款額為蘇伊士新創建有限公司（「蘇伊士新創建」，一間本集團當時佔 50% 的合營企業）的重組收益（附註 4）。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佔蘇伊士新創建 42% 的投資已列作聯營公司入賬。

(v) 此款額為本集團就重新計量於業務合併前持有的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新創建交通」，一間本集團當時佔 50% 的合營企業）50% 權益的收益（附註 4）。於收購完成後，新創建交通及其附屬公司（「新創建交通集團」）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i) 此款額為有關本集團於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新礦資源」）權益的虧損，包括分佔減值虧損 2.040 億港元（附註 3(b)）、部份出售虧損 5,230 萬港元（附註 4）及重新計量虧損 3,430 萬港元（附註 4）。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 2018 財政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環境	物流	航空	設施管理	建築及交通	策略性投資	分部總計	企業	綜合
2017 年										
折舊	19.0	-	-	-	95.9	241.9	-	356.8	5.7	362.5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808.2	-	-	-	-	-	-	808.2	-	808.2
無形資產攤銷	-	-	-	-	31.2	0.9	-	32.1	-	32.1
增加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 資產及離職後福利 資產除外）	37.4	-	-	-	110.9	5,134.0	-	5,282.3	5.1	5,287.4
利息收入	50.7	12.7	-	0.4	39.6	4.0	39.5	146.9	55.2	202.1
財務費用	9.7	-	-	-	0.6	58.1	0.1	68.5	399.8	468.3
所得稅開支	391.3	16.1	9.9	10.6	101.7	152.3	0.1	682.0	3.2	685.2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3,339.4	371.0	7.1	2,664.8	5,281.5	16,246.6	3,483.0	41,393.4	3,023.2	44,416.6
聯營公司	441.4	3,951.2	1,982.2	2,998.3	1,490.9	1,695.0	3,615.7	16,174.7	5.8	16,180.5
合營企業	5,648.1	3,231.1	2,915.9	2,035.5	63.0	2.5	1,220.5	15,116.6	12.2	15,128.8
總資產	19,428.9	7,553.3	4,905.2	7,698.6	6,835.4	17,944.1	(i) 8,319.2	72,684.7	3,041.2	75,725.9
總負債	2,575.8	27.0	0.3	11.8	1,202.5	13,066.4	(i) 2.6	16,886.4	9,564.5	26,450.9

(i) 此結餘包括本集團交通業務的總資產 55.039 億港元及總負債 15.989 億港元。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應佔經營溢利與綜合收益表的調整如下：

百萬港元	聯營公司		合營企業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應佔經營溢利	841.1	820.7	1,929.7	1,750.7
企業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非經營項目				
一間聯營公司出售項目的收益	-	967.2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附註4）	(80.5)	-	-	-
減值虧損（附註3(a)及10）	-	(204.0)	(600.0)	-
其他	(4.4)	7.0	1.5	23.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	756.2	1,590.9	1,331.2	1,774.5

(c) 按地區劃分的資料：

百萬港元	收入		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除外)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香港	31,599.0	28,449.7	7,628.5	7,706.1
中國內地	2,726.1	2,470.5	11,598.9	12,047.8
其他	789.7	464.8	81.7	25.6
	35,114.8	31,385.0	19,309.1	19,779.5

本集團的基建分部主要透過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營運於中國內地的業務，其業績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4. 其他收入／收益

	附註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自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一項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時按公平值保留而重新計量 的收益／（虧損）	3(a),9	1,095.5	(34.3)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虧損）	3(a),9	783.8	(52.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93.6	117.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3(b)	80.5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溢利		48.7	30.1
一間合營企業的重組收益	3(a)	-	454.3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的以往持有權益 的收益	3(a)	-	113.1
出售待售資產的溢利		-	77.8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溢利		-	72.5
出售附屬公司的溢利		-	26.3
利息收入		202.3	202.1
其他收入		158.8	104.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2.3	(47.9)
股息收入		107.5	30.4
機器租賃收入		106.4	63.2
商譽撇銷		-	(34.1)
出售無形特許經營權的虧損		-	(17.4)
		2,809.4	1,105.2

5.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的總收入	59.7	63.3
減：支出	(14.3)	(14.1)
	45.4	49.2
扣除		
核數師酬金	24.4	22.8
出售存貨成本	2,526.7	2,376.1
提供服務成本	28,804.9	25,387.1
折舊	570.3	362.5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883.7	808.2
無形資產攤銷	33.0	32.1
營運租賃租金開支 — 物業	272.9	174.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266.2	3,853.2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2017 年：16.5%) 稅率撥備。中國內地及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此等稅率由 12% 至 25% (2017 年：12% 至 25%) 不等。股息預扣稅主要以 5% 或 10% (2017 年：5% 或 10%) 稅率撥備。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款額為：

	2018 年 百萬港元	2017 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48.1	212.8
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	583.3	541.3
遞延所得稅貸記	(86.4)	(68.9)
	<u>745.0</u>	<u>685.2</u>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稅項分別為 1.431 億港元 (2017 年：2.127 億港元) 及 4.571 億港元 (2017 年：4.291 億港元)，分別以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計入綜合收益表。

7.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盈利 60.688 億港元 (2017 年：56.289 億港元) 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893,503,821 股 (2017 年：3,848,314,143 股) 計算。

2018 財政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如下：

	2018 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用作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溢利	<u>6,068.8</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3,893,503,821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u>1,397,373</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3,894,901,194</u>

本公司的購股權對 2017 財政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性影響，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不予考慮。

8. 股息

	2018 年 百萬港元	2017 年 百萬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0.32 港元 (2017 年：0.34 港元)	1,246.9	1,311.5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 0.46 港元 (2017 年：已派發 0.39 港元)	1,792.4	1,518.9
2017 年已派發特別末期股息每股 0.72 港元	-	2,804.0
	<u>3,039.3</u>	<u>5,634.4</u>

於 2018 年 9 月 19 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0.46 港元。該建議股息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2019 財政年度」）內列作保留溢利分派。

待相關決議案於 2018 年 11 月 19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預期末期股息將約於 2018 年 12 月 11 日派發。

9. 聯營公司

於 2018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ortland Ventures Limited 訂立了一份配售協議，以每股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 H 股股份 11.35 港元的配售價，配售 208,000,000 股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已發行 H 股股份（「該配售」）。該配售已於 2018 年 1 月 16 日完成，其後本集團佔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全部已發行 H 股股份的份額由約 23.86% 減至約 12.79%。該配售的出售溢利 7.838 億港元已於 2018 財政年度確認。

隨後，本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於 2018 年 2 月 2 日辭任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因此，本集團對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並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起，將其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權益由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賬面值亦調整至其於 2018 年 2 月 2 日的市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本集團於重新分類時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價值，故已於 2018 財政年度確認收益 10.955 億港元。

10. 合營企業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包括於 2018 財政年度 (i) 本集團分佔廣州市南沙港快速路（本集團的 22.5% 實際權益透過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永冠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減值虧損 3.0 億港元；(ii) 本集團分佔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本集團的 45.9% 實際權益透過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創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減值虧損 1.0 億港元；及 (iii) 本集團分佔國電成都金堂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本集團持有 35% 權益的合營企業）的減值虧損 2.0 億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現進一步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2,305.6	2,398.1
四至六個月	33.0	107.7
六個月以上	112.6	37.5
	<u>2,451.2</u>	<u>2,543.3</u>

本集團取決於市場要求及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而對不同類別的業務營運採納不同的信貸政策。

12. 待售資產／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於2018年6月8日，NWS CON Limited（「NWS CON」，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herman Drive Limited（「Sherman Drive」，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NWS CON透過向Sherman Drive出售Celestial Path Limited（「Celesti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方式，按買賣協議及受限於其所載條款及條件出售Celestial、其附屬公司及一間非法團合營企業（統稱「協盛集團」）。出售事項的代價總額為1.68億港元，出售的收益約為6,600萬港元，將於2019財政年度確認。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8月21日完成。於2018年6月30日，協盛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已被重新分類為待售。

	2018年 百萬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46.3
現金及銀行結存	653.5
分類為待售的附屬公司資產	<u>3,364.0</u>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58.3)
稅項	(1.5)
遞延稅項負債	(3.8)
	<u>(3,263.6)</u>
減：欠集團公司的款項	50.5
分類為待售的附屬公司負債	<u>(3,213.1)</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現進一步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1,200.1	829.0
四至六個月	10.3	25.7
六個月以上	56.0	34.1
	<u>1,266.4</u>	<u>888.8</u>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 2018 年 11 月 23 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2018 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 0.46 港元（2017 年：末期股息每股 0.39 港元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 0.72 港元）（以現金形式）。連同 2018 年 4 月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 0.32 港元（2017 年：每股 0.34 港元），本公司於 2018 財政年度的分派股息總額將為每股 0.78 港元（2017 年：每股 1.45 港元）。

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預期末期股息將約於 2018 年 12 月 11 日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詳情載列如下：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2018 年 11 月 13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19 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18 年 11 月 19 日
股東周年大會日期	2018 年 11 月 19 日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2018 年 11 月 22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8 年 11 月 23 日
記錄日期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派發末期股息日期	約於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得遲於上述最後時間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財務回顧

集團概覽

儘管經濟形勢多變及外圍環境日趨波動，本集團仍能繼續展現其韌力，財務業績再創新高。2018 財政年度的應佔經營溢利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 3.916 億港元或 8%，至 52.32 億港元，其中基建分部增加 21% 至 37.91 億港元，服務分部則減少 16% 至 14.41 億港元。股東應佔溢利亦增長 8%，創出歷年新高的 60.69 億港元。

分部貢獻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8 年 百萬港元	2017 年 百萬港元
基建	3,791.0	3,122.9
服務	1,440.9	1,717.4
應佔經營溢利	5,231.9	4,840.3
<i>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i>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部份出售及重新計量的收益	1,879.3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93.6	117.1
出售項目的除稅後收益淨額	52.7	179.8
一間聯營公司出售項目的收益淨額	-	932.8
一間合營企業的重組收益	-	454.3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的以往持有權益的收益	-	113.1
合營企業相關的減值虧損	(600.0)	-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部份出售、減值及重新計量的虧損	-	(290.6)
利息收入	36.8	54.4
財務費用	(266.6)	(399.8)
開支及其他	(358.9)	(372.5)
	836.9	788.6
股東應佔溢利	6,068.8	5,628.9

誠如早前於 2017/2018 中期報告中披露，本集團作出策略性決定，出售本集團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部份權益。於 2018 年 1 月完成減持後，本集團佔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全部已發行 H 股股份的份額由約 23.86% 減至約 12.79%，並確認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7.838 億港元。隨後，本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辭任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鑒於本集團對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起，本集團將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餘下權益由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本集團於重新分類時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價值，於 2018 財政年度確認收益約 10.96 億港元。

於 2018 財政年度，本集團分佔基建分部的三間錄得營運淨虧損的合營企業的減值虧損。首先是兩個道路項目，分別位於廣東省番禺區和南沙區的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及廣州市南沙港快速路。其次為四川省的燃煤發電廠成都金堂電廠，因燃料成本高企而面臨重大營運壓力。根據管理層對上述投資進行的減值評估，本集團分佔減值虧損總額為 6.0 億港元。

另一方面，於 2017 財政年度，本集團悉數出售所持卓佳全部權益後分佔淨收益 9.328 億港元，因蘇伊士新創建重組亦確認 4.543 億港元收益，另外收購新創建交通餘下權益錄得重新計量收益 1.131 億港元。然而，本集團亦因其當時的聯營公司新礦資源而錄得部份出售、減值及重新計量虧損 2.906 億港元，而抵銷了該等部份收益的正面影響。

2018 財政年度來自香港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佔 39%，而 2017 財政年度則為 46%。2018 財政年度來自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的應佔經營溢利分別為 50% 及 11%，而 2017 財政年度則分別為 44% 及 10%。

董事會建議派發 2018 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0.46 港元 (2017 年：末期股息每股 0.39 港元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 0.72 港元)。2018 財政年度的股息總額相當於派息比率約為 50.1%，符合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每股盈利

2018 財政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 1.56 港元，較 2017 財政年度的 1.46 港元增加 7%。

營運回顧 – 基建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8 年 百萬港元	2017 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 / (逆差)
道路	1,947.1	1,479.1	32
環境	494.1	392.1	26
物流	654.6	641.2	2
航空	695.2	610.5	14
總計	<u>3,791.0</u>	<u>3,122.9</u>	21

道路

道路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於 2018 財政年度上升 32% 至 19.471 億港元。撇除匯率影響，應佔經營溢利則增加 10%，與整體交通流量增長 10% 一致，反映本集團道路組合繼續受惠於中國內地汽車數目上升和城鎮化發展。

杭州繞城公路於 2018 財政年度路費收入和日均交通流量均錄得 5% 的穩健增長，反映長途貨車和客車交通流量隨著網上銷售增加及周邊地區住宅物業發展而上升。

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受惠於京津冀一體化計劃開展後區內日趨頻繁的經濟活動，日均交通流量增加 19%。路費收入顯著上升 27%，主要由於交通流量增長及貨車流量因區內若干高速公路自 2017 年年中實施限制重型車輛通行的交通管制措施而增加。

本集團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大部份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及路費收入於 2018 財政年度持續錄得增長。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及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日均交通流量分別增長 8% 及 7%，深圳惠州高速公路（惠州段）交通流量亦上升 13%。廣肇高速公路面對於 2016 年 12 月開通的鄰近高速公路的競爭壓力，交通流量於 2018 財政年度微降 1%。儘管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及廣州市南沙港快速路交通流量於 2018 財政年度分別錄得 23% 及 16% 增長，但仍處於可控水平的經營虧損。根據顧問報告對該兩條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增長預測及其後以現金流量貼現法作出的減值評估，本集團分佔減值虧損總額為 4.0 億港元。

香港方面，大老山隧道於 2018 財政年度日均交通流量增長 2%。此項目的專營權已於其後 2018 年 7 月屆滿。

於 2018 年 1 月，本集團透過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 11 億元收購隨岳南高速公路 30% 權益，成功將業務擴展至湖北省。除了提供即時溢利貢獻外，這條已經全面開通的高速公路表現持續符合管理層預期。

環境

環境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於 2018 財政年度上升 26% 至 4.941 億港元。隨著中國內地對環境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兩大環境業務平台蘇伊士新創建及重慶德潤環境有限公司（「德潤環境」）促進整體應佔經營溢利增長。此外，於 2018 財政年度亦確認來自重慶四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公平值淨收益 6,260 萬港元。

蘇伊士新創建經過2017財政年度重組後，擴大業務組合，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廣闊的收入基礎，服務涵蓋水務及污水項目、廢料處理、以至設計、工程及採購。水務業務於2018財政年度增長主要因售水量及污水處理量上升9%，反映香港望后石污水處理廠全年營運業績，以及供水管網收入上升。受惠於全面的廢料處理能力和上海化學工業區的危險廢料焚化廠第三條生產線如期於2017年3月投產，日均廢料處理量增加8%。同樣，位於蘇州的污泥乾化設施經擴建後，已於2017年年中投入營運，使2018財政年度污泥處理量有所提升。於2018 財政年度，蘇伊士新創建取得三個位於江蘇、海南及陝西的新污水處理項目，每日污水處理能力合共增加57,000立方米。

德潤環境業務表現理想，水務及轉廢為能業務均實現自然增長，以及新的重慶轉廢為能項目於 2018 年 1 月投產，每日處理能力提高 1,000 噸。污水處理業務獲得一筆增值稅補貼，亦有助於應佔經營溢利增長。此外，德潤環境於 2018 財政年度在重慶獲得兩項合約，分別從事河道修復及土地修復，並在河南、江蘇和浙江取得多個新的轉廢為能合約，每日處理能力合計 5,760 噸，充分展示其實力。

於2018財政年度，極端的天氣狀況帶動電力需求上升，珠江電廠 — 第二期及成都金堂電廠的合併售電量增加10%，惟該正面影響仍不足以抵銷煤價居高不下的影響。面對嚴峻經營環境，本集團分佔成都金堂電廠減值虧損2.0億港元。儘管廣州燃料公司於2018財政年度的煤炭銷售收入增加43%，但鑒於下游市場競爭激烈、大型煤礦供應縮減，使毛利率持續受到擠壓，應佔經營溢利相應下降。

物流

物流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於2018財政年度增加2%至6.546億港元。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繼續為物流業務提供重要及穩定的應佔經營溢利。在香港零售市道復甦帶動下，2018財政年度其平均租金上升4%，平均租用率高企於97.2%。

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中鐵聯集」）受惠於鐵路集裝箱運輸及海鐵聯運的發展，以及新啟用的烏魯木齊中心站，吞吐量於2018財政年度增長8%至273萬個標準箱。重慶和武漢中心站增建倉庫設施後，物流能力與服務於2018財政年度進一步提升。然而，受到2018年1月集裝箱批量快運服務特殊清算收入政策取消所影響，中鐵聯集收入減少11%，應佔經營溢利也相應下降。

本集團的港口項目於2018財政年度保持穩定表現。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的吞吐量微升1%至824.8萬個標準箱。於天津，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及天津東方海陸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的吞吐量於2018財政年度分別錄得增長4%至266.1萬個標準箱及14%至109.2萬個標準箱。

航空

此業務包括本集團於商務飛機租賃業務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投資。儘管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減持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及將其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Goshawk Aviation Limited（「Goshawk」）的穩步擴展下，此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仍錄得雙位數增長。

Goshawk繼續專注於投資年輕、需求大、燃油效益高及配備先進技術的商務飛機，並且透過建立多元客戶基礎，藉以尋求增長機遇。於2018財政年度內，Goshawk機隊由84架增至105架，於2018年6月30日的機隊平均機齡為3.5年，客戶群包括29個國家的43間航空公司。

除繼續落實其行之有效的飛機組合交易策略外，Goshawk也踏出了重要的步伐以發展其成為領先的飛機租賃公司。首先，Goshawk於2018年6月訂立合約以收購Sky Aviation Leas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SALI」）。由於兩間公司均專注經營年輕、長租賃期及受歡迎的窄體客機，預期此項收購將為Goshawk締造協同效益。此外，Goshawk已直接向空中巴士及波音訂購40架窄體客機，以確保未來的飛機供應。收購SALI於今年9月完成後，Goshawk擁有、管理、承諾購買的機隊規模及其價值，分別達223架飛機及114億美元（相等於約889億港元），Goshawk亦晉身為全球十大飛機租賃商。這些策略有助於Goshawk發展成為一個全面及綜合的飛機租賃平台，把握於可見未來全球航空交通高企的需求。

第二個商務飛機租賃平台Bauhinia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Bauhinia」），於2018年6月30日擁有六架飛機。Aviation Capital Group LLC於2018年1月退股後，本集團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透過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Bauhinia的股權由40%增至50%。為提高管理效率，整個Bauhinia機隊將於2019財政年度轉售予Goshawk，其後Bauhinia將被撤銷。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兩個飛機租賃平台的飛機資產總值達47億美元。

自2010年起，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為按客運量計算全球第二繁忙機場。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權益，已由2018年2月2日起，自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此後，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僅限於股息收入。

營運回顧 – 服務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8 年 百萬港元	2017 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設施管理	(73.1)	301.1	(124)
建築及交通	1,212.9	1,131.8	7
策略性投資	301.1	284.5	6
總計	<u>1,440.9</u>	<u>1,717.4</u>	(16)

設施管理

設施管理業務主要包括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的管理及營運、「免稅」店業務以及港怡醫院的營運。

於 2018 財政年度期間，會展中心共舉辦了 1,061 項活動，訪客超過 820 萬。儘管面對成本上漲壓力，會展中心仍能接辦 76 項不同主題的新設展覽及會議，包括體育文娛、國際加盟商、款待業、初創企業、網絡安全、智慧城市及「物聯網」等，因而錄得穩定收入及盈利增長。

鑒於零售消費依然疲弱，「免稅」店業務於 2018 財政年度由盈轉虧，惟一項新專營權合約於 2018 財政年度下半年生效後，經營業績已開始反彈。本集團已實施多項銷售策略以推動銷售及利潤率增長，因此管理層有信心可於不久將來扭轉跌勢。

本集團擁有 40% 權益的港怡醫院，試業約一年後，於 2018 年 3 月下旬正式開始營運。儘管醫院至今表現符合管理層預期，病人數目亦持續增長，但由於仍然處於投入營運階段，2018 財政年度一如預期錄得首次全年虧損。放射治療及腫瘤科中心、腎臟透析中心、24 小時門診與急症室服務、婦產科、精神科門診、PET-MR（正電子磁力共振掃描）服務等多項臨床服務，均於 2018 財政年度投入服務。此外，港怡醫院獲知名醫院管理研究中心，香港艾力彼醫院管理研究中心，評為「2017 粵港澳大灣區最佳醫院 50 強」，令人鼓舞。

為把握中國內地對醫療保健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已透過其聯營公司醫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醫療資產」）及 UMP Healthcare China Limited（「UMP Healthcare」）進行各項投資，涉足當地初級醫療保健市場。

建築及交通

建築業務於 2018 財政年度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顯著增長 16% 至 10.553 億港元的紀錄新高，主要因為毛利持續改善，項目工程亦進展理想。於 2018 財政年度的主要項目包括天水圍橋昌路及梅窩銀礦灣路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發展項目、元朗工業邨廠房發展、新世界中心重建項目，以及港鐵大圍站物業發展項目。此外，於 2018 財政年度中標的新項目包括粉嶺皇后山及大埔頌雅路東公營房屋發展項目、運輸署青衣驗車中心設計與施工項目，以及觀塘茜發道擬建住宅發展項目地基工程。

於 2018 年 6 月，本集團與新世界發展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 1.68 億港元的現金代價出售協盛集團。協盛集團主要擔任新世界發展及其聯繫人的總承包商或項目經理。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協盛集團的資產與負債被重新分類為待售。出售事項已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完成。

本集團將通過 NWS Construction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協興集團」）、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繼續經營其建築業務，此皆為一直以來本集團應佔經營溢利的主要貢獻者。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協興集團的手頭合約總值約為 471 億港元，而有待完成的項目總值約為 212 億港元。

在車費收入下降及營運開支上漲的綜合影響下，儘管燃料成本已因對沖安排而減少，新創建交通集團公共巴士業務於 2018 財政年度的利潤仍然大幅下降 63%，由 3.399 億港元降至 1.273 億港元。雖然新創建交通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後的額外貢獻部份抵銷了上述負面影響，本集團交通業務於 2018 財政年度的應佔經營溢利仍相應減少 29% 至 1.576 億港元。目的為於 2019 年之前縮減巴士司機工時而進行的全面檢討，勢將推高成本基礎。誠如之前報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及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已於 2017 年 8 月申請加價 12%，以應對營運成本上升，目前仍有待批覆。

策略性投資

此業務包括對本集團具有策略性價值或具增長潛力的投資，以及若干管理層認為可增加股東價值的投資。於 2018 財政年度應佔經營溢利主要包括若干投資的應佔溢利及股息收入。

業務展望

基建

2018年上半年，中國內地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8%，經濟表現平穩，繼續為消費與商業信心帶來支持。儘管近期美國與其貿易夥伴特別是中國的貿易摩擦，對全球經濟和投資氣氛造成潛在負面影響，本集團仍將繼續發揮財政實力和技術能力，尋找為支撐經濟持續增長與發展重要元素的公共基建投資。

中國內地繼續推行城鎮化政策，汽車數目不斷上升，因此道路業務前景依然蓬勃。粵港澳大灣區的融合規劃，促進九個城市及兩個特別行政區之間的交流聯繫。為滿足交通需求，預計區內道路網絡將會更趨完善，有利本集團於廣東省高速公路的整體發展。此外，去槓桿化進程正進行得如火如荼，預期民營和國有企業業務出售和整合活動均會上升。本集團將積極尋找機遇，擴大其道路組合，實現此業務的持續增長與佳績。

全球各國面對氣候變化和資源短缺等問題，環保意識日益提高，蘇伊士新創建作為大中華區領先的環境服務公司，於由傳統垂直經濟，演變為以綜合環境解決方案達至循環再用的進程中，勢必擔當重要角色。蘇伊士新創建多年來和地方政府和工業客戶建立不少成功的夥伴關係，具有拓展業務足印與市場版圖能力的優勢，提供綜合、創新和具有成本效益的資源管理解決方案。

在中國內地，蘇伊士新創建積極探討增強其現有污水和廢料處理項目，包括在常熟和江蘇發掘商機。另一方面，多個污水及危廢轉能項目計劃將於未來數年投產。憑藉於長江三角洲地區的成功經驗，蘇伊士新創建近期在台灣高雄市中標收購一間危廢處理公司。此外，蘇伊士新創建將繼續利用其設計、工程與採購服務的獨特競爭優勢，擴闊其收入來源。

德潤環境期望在成功奪得重慶河道修復及土地修復項目的基礎上，捕捉區內更多環境修復業務的商機。

煤炭價格居高不下及政府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政策，將繼續影響中國內地燃煤發電廠的前景。本集團將竭盡所能，提升餘下兩座發電廠的營運效益，同時密切注意可再生能源產業的潛在投資機會。

美國發動的貿易戰，勢必打擊國際貿易和貨運量。本集團將保持警覺，對貿易戰的影響進行評估，尤其注意港口項目可能受到的影響。

2018 年零售市道復甦，對香港倉儲需求明顯發揮刺激作用。隨著耗資約 4 億港元的全面翻新工程接近竣工，亞洲貨櫃物流中心將繼續維持其市場領先地位，無懼市場新增供應的競爭。

在「一帶一路」倡議之下，鐵路集裝箱運輸的發展將繼續支持中鐵聯集的增長。除規劃中的廣州中心站外，中鐵聯集將繼續發展包括倉儲的物流配套服務，以配合其集裝箱裝卸業務。中國內地各省府遵照提高全國交通運輸效益的倡議，積極研究整合及／或合併管轄區內港口的建議。今後，中鐵聯集將能與地方政府締結更加鞏固的夥伴關係，發展海鐵聯運和其他現代化多式聯運系統。

在經濟增長、交通成本下降和對外連繫日趨普遍的背景下，全球航空交通近年維持強勢增長。國際航空運輸協會預測2018年航空客運量增長7%，高於過去十年的平均增長率5.5%。客運人數的增長，特別來自中國、印度和印尼等新興國家的富裕中產人士，將推動航空交通業的整體發展。根據波音的預測，全球飛機機隊數量於未來20年將會增加一倍，即約有43,000架新飛機投入營運。基於全球航空交通和商務飛機需求的增長趨勢，飛機租賃市場前景定必非常亮麗。

鑒於航空交通和飛機需求均受到經濟和地緣政治形勢影響，Goshawk 將繼續採取積極主動的策略，包括從多元組合、客戶集中程度、國家與地域風險、租賃期分佈、飛機類型和擴闊融資渠道等各方面，務求鞏固其業務。

香港於 2017 年 6 月實施新優惠稅制，締造了所需的競爭優勢，吸引本地與海外資金投資飛機租賃業務。優惠稅務安排、自由貿易政策和健全法制等因素，將為香港在可見將來發展成為亞洲主要飛機租賃和融資中心，提供必要條件。

儘管利率進入上升周期，新加入的行業競爭者不斷湧現，惟本集團對 Goshawk 在尋求資金和提升飛機租賃買賣活動的投資回報方面的能力和專長充滿信心。該公司收購 SALI 後，預計可於 2019 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即時應佔經營溢利貢獻。因此，航空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年度的重要增長動力。

服務

香港方面，就業和收入情況理想，有助正面支持消費者情緒，因此預計本地需求維持強韌。儘管經營環境呈現改善跡象，本集團的服務分部仍然面對挑戰。

會展中心繼續在同業中保持領導地位，在亞洲展覽會議協會聯盟主辦的「2017 AFECA Asian Awards」中，勇奪「最佳場館獎」冠軍，以及在《亞洲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雜誌主辦的「2018 CEI Readers' Choice Award」中，獲選為「亞太區最佳會議展覽中心」。展望未來，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會展中心的管理公司，將制訂業務發展策略，專注爭取舉辦新科技展覽及會議，以實現收入增長。管理公司成功在全球競標中脫穎而出，奪得會展中心第二期經營權至 2028 年，今後將繼續發揮其經驗與專長，優化會展中心作為世界級設施的營運效率。

鑒於訪港內地旅客人數反彈，本地市場氣氛亦趨向樂觀，「免稅」店將加強市場推廣工作，拓展其電子商務平台和完稅商品業務。

自 2017 年初開始營運以來，港怡醫院一直運作暢順，於香港提供創新、高透明度及優質醫療保健服務。同時，本集團於醫療資產及 UMP Healthcare 的投資，使本集團得以把握中國內地對初級醫療保健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除提升本集團在香港的服務組合外，醫療業務已具備必要條件，可望成為推動服務分部長遠增長的動力。

香港一手住宅物業市場活躍發展，將支撐本地建造業中短期內持續向好。作為雄踞市場多年的行業領導，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充分利用蓬勃市況，爭取大量不同類別訂單，由承建傳統住宅項目，以至酒店、醫院、藝術劇場、物流中心和數據中心等其他種類的樓宇。然而，勞工短缺、勞工及物料成本上漲、工業安全及環保規定日趨嚴格等因素，使利潤率受到一定壓力。就此，本集團已在回報率較高的「設計加施工」業務，奠定其為主要參與者的地位，以紓解上述壓力。就確保準時交付具成本效益的優質項目而言，在挽留熟練項目管理人員和工人方面，仍然存在挑戰。

新巴及城巴於2017年年中申請加價12%，以減輕營運成本上漲及乘客流失的壓力，目前尚待批覆。在提交加價申請前，本集團已同時考慮公眾負擔能力和保持服務質量，因此對加價建議將獲批准表示樂觀。儘管鐵路網絡擴張帶來競爭，從點對點交通及地理覆蓋範圍廣度而言，香港公共巴士服務仍具競爭優勢。港珠澳大橋的開通，也將帶動對巴士服務的新需求。我們的專利巴士日均乘客量逾百萬人次，將繼續擔當香港重要交通運輸工具的角色。

總結

本集團努力不懈創造價值，追求卓越，造就本財政年度業績再創新高。我們以能產生現金流的優質資產為策略重點，配合審慎資本分配，作為持續錄得業務增長的關鍵。再者，本集團一貫提倡積極管理，竭力持續整合鞏固資產組合，以提升協同效應及效益，亦會評估出售機會，務求釋放資產的真實經濟價值。

受惠於建築及交通業務的發展，2018 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增長 12% 至 351 億港元的歷史新高。本集團於 2018 財政年度的財務費用與開支整體上亦有所下降。本集團在實現收入增長之餘，亦同時緊縮節約成本。

基建分部各項業務持續錄得自然增長，亦具備推動策略性增長的條件，其前景令人鼓舞。展望 2019 財政年度，除城鎮化和地區發展帶來的交通流量增長外，道路業務亦將受惠於隨岳南高速公路的全年貢獻。同時，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收購道路的機遇，充分把握中國內地汽車數目上升和物流業發展的趨勢。環境業務方面，籌劃中的項目陸續出台，加上對可持續發展的需求，將支持該業務的長遠增長。儘管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減少，將會影響航空業務於 2019 財政年度的業績，惟 Goshawk 的不斷擴大規模將可抵銷上述影響。

服務分部前景仍有喜有憂，惟其程度將有所紓緩。協興集團成功獲得具競爭性的建築項目招標，及其在業界的專業及信譽，將繼續專注於爭取利潤率良好的工程及提供優質服務。另一方面，新創建交通集團在等候加價申請結果的期間，將需應對成本上漲的壓力。同時，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履行會展中心第二期的新營運協議，將面臨更多挑戰。鑒於「免稅」店業務自 2018 年年初已有所改善，而港怡醫院自投入營運亦能適時實現業務目標，本集團有信心必能扭轉服務分部業績下滑之勢。

較低的淨負債比率，以及擁有充裕的經常性現金流，足以證明本集團財力雄厚，並具備充分的財務靈活性，以投資於增長前景良好及具規模的項目。本集團於 2018 財政年度資本開支逾 50 億港元，2019 財政年度將預留 70 億港元作投資之用。然而，面對著持續的地緣政治不確定因素、匯率波動和利率上調的環境，本集團在物色新投資機會時，將注意及保持謹慎，維持多元化資產組合的防禦性。

財務資源

庫務管理及融資

本集團採納維持分散和均衡負債組合及財務架構的融資及庫務政策。本集團持續監控其現金流狀況及負債組合，並由本集團的庫務部門中央統籌以提升融資活動的成本效益。本集團已建立雄厚的資金來源基礎，並將持續尋求符合成本效益的融資途徑，為本集團的營運、潛在投資及發展計劃維持財務靈活性及充足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87億港元的已承諾備用銀行信貸額。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66.57億港元，而於2017年6月30日則為64.53億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債務淨額為35.18億港元，而於2017年6月30日則為32.29億港元。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資本結構為債務17%及權益83%，與於2017年6月30日債務16%及權益84%相近。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淨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相對於總權益）為7%，與2017年6月30日相同。

本集團的交通業務以燃料價格掉期合約對沖燃料價格的上升及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債務狀況及到期日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為101.75億港元，較2017年6月30日的96.83億港元有所增加。本集團分散其債務到期狀況，以降低再融資風險。於2018年6月30日，長期貸款及借貸的非即期部份為91.40億港元，當中50%將於第二年到期，43%將於第三至第五年到期，7%將於第五年後到期。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以利率掉期對沖部份相關利率風險。除人民幣外，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概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總額為37.98億港元，而於2017年6月30日則為19.52億港元。該等款項包括對一間聯營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的注資、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投資的承擔。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包括內部現金資源及銀行信貸額。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財務擔保合約為39.62億港元，而於2017年6月30日則為35.89億港元。該等款項指為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銀行信貸額提供的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旗下管理的公司聘用約28,600名員工，其中於香港聘用約11,400名員工。2018財政年度的員工相關成本（包括公積金、員工花紅及被視作購股權福利，但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52.16億港元（2017年：39.06億港元）。酬金福利包括根據員工個別表現授予員工的薪酬、花紅及購股權，並每年按整體市況檢討。本集團亦持續為員工提供有系統的培訓計劃。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並訂明其職權範圍，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該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與實務及本集團2018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香港」）已就本集團2018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2018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香港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香港並未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公司得以順暢、有效及具透明度地營運，並其吸引投資、維護股東及持份者的權益，以及提升股東價值能力的根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成為本公司主要任務之一，董事會致力確定及制訂最佳的常規予本公司採納。

於2018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E.1.2條除外。

守則條文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鄭家純博士因有其他要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7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出任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的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曾蔭培先生，以及出席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董事會其他成員，均具備足夠才幹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並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稱職地回答了提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18財政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及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2018財政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不較標準守則寬鬆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以規管指定僱員（「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由於彼等所擔任的職位，令其可能接觸到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有關僱員確認彼等於2018財政年度已遵守《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所載的標準。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a)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馬紹祥先生、張展翔先生、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及鄒德榮先生；(b)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林煒瀚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及 (c)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馮慧芷女士及王桂壠先生。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8年9月19日

* 僅供識別